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柯南彰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芝嫻

邱志明

陳金香

萬淑珍

石志祥

黃美彩

兼 上七人

共　　同

代　理　人　鄭仁治

相　對　人　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仲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屏東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，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柯南彰新臺幣陸萬叁仟捌佰捌拾元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屏東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，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黃芝嫻新臺幣叁萬貳仟玖佰壹拾柒元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屏東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，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邱志明新臺幣壹拾肆萬零柒佰伍拾貳元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屏東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，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陳金香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肆佰柒拾壹元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屏東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，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萬淑珍新臺幣捌萬陸仟零捌拾壹元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屏東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，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石志祥新臺幣貳拾萬零柒佰陸拾元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屏東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，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黃美彩新臺幣叁萬壹仟玖佰伍拾柒元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屏東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，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鄭仁治新臺幣貳萬肆仟陸佰貳拾肆元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非訟事件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，依其處理事項之性質，由關係人住所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、財產所在地、履行地或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7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相對人之公司登記地位於屏東縣枋寮鄉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1紙附卷可參，核屬本院轄區，本院就本件即有管轄權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意旨均略以：兩造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調解，於民國111年2月23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柯南彰新臺幣（下同）63,880元（含10月薪資4,863元、資遣費59,017元）、黃芝嫻32,917元（含9月薪資7,025元、10月薪資13,333元、資遣費12,559元）、邱志明140,752元（含9月薪資15,370元、10月薪資453元、資遣費124,929元）、陳金香146,471元（含9月薪資7,259元、10

月薪資2,204元、資遣費137,008元）、萬淑珍86,081元（含10月薪資25,509元、11月薪資25,509元、資遣費35,063元）、石志祥200,760元（含9月薪資9,037元、10月薪資789元、資遣費190,934元）、黃美彩31,957元（9月薪資）、鄭仁治24,624元（資遣費），相對人並同意協助由墊償基金為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法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兩造間關於給付薪資及資遣費等之勞資爭議，前經調解成立，相對人並願分別給付聲請人8人上開金額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屏東縣政府111年2月25日屏府勞動資字第11107627800號函附本件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復經本院向屏東縣政府調閱兩造間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資料核閱無訛，堪信屬實。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，據以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「調解結果」欄固記載：「資方同意協助由墊償基金受償」等文字，然本件係裁定准予聲請人就相對人所積欠之薪資、資遣費得予強制執行，至相對人所積欠之工資、資遣費得否由墊償基金代償，則係聲請人之後是否依「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第8、9條」等相關規定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墊償之問題，本院尚無從為諸如「上開積欠款項，准予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墊償」之類此諭知，故聲請人另主張請准予由墊償基金代為清償部分，容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所為聲請，其標的之金額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1,000元。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係規定「暫免繳裁判費」，非免繳裁判費，則有關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費用負擔之部分，應依同法第59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之規定，再依非訟事件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之規定，由相對人負擔，是本院一併確定其數額，爰裁定如主文第9項所示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前開條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劉子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賀燕花